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2)浙0102破22号

2022年12月12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湖北禾禾园林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杭州骏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2月13日指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担任骏彩公司管理人。

骏彩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2月28日前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申报说明、系统要求与规则参见平台公告，债权申报的指引及有关材料也可在管理人事务所官网“浙经动态-破产信息专栏”或关注微信公众号“浙经所破产重组事务部”进行下载，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A座25楼联系电话：0571-85151276、15968887949；联系人：严律师、徐律师；工作时间：工作日9:30—11:30,14:00—16:30）。债权人申报债权，应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骏彩公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骏彩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应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要求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骏彩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骏彩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网络会议方式，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的在线会议直播功能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